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 獨家期間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之土地及廠房，代價待買方及賣方釐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南安村民委員會仍字圍，佔地面積約24,881平方米的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按買方要求在該地塊上興建之廠房及附屬建築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仍在討論及磋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以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